

#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法律服务电子卖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4232490

甲方：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

乙方：广东中元（东区）律师事务所

合同金额(元)：140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则

- 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- 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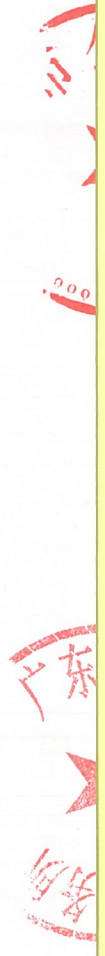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法律服务，具体如下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	(一) 提供法律服务咨询服务的对象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，包含下属五个事业单位，分别为东风公路养护所、东升公路养护所、中山港公路养护所、三乡公路养护所、中山市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(二)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1.为甲方的日常涉法行为、日常运营事务、重大交通项目过程推进、结算环节、信访投诉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，并根据需要提供书面法律意见（书面法律意见必须要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）； 2.为甲方的重要交通项目（西环、东环、坦快、					

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	<p>G105南段改造、深江铁路三电迁改、金字山互通立交、南外环、坦洲大道、古神二期南延线，不限于以上交通项目，按甲方实际调整）、重要问题等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或从法律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，提供依据或方案； 3.起草、审查或修改合同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、格式化合同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、勘察设计合同等）、协议、决定、声明等法律文书； 4.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内部工作制度，对日常制度进行合法审查，并从防范风险角度提出完善修改建议； 5.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出席重要交通项目的日常会议，现场提供法律意见； 6.为甲方提供交通事故认定复核法律咨询指导； 7.在授权范围内，参与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为甲方涉事宜提供法律指导，代表单位发表有关法律申明，或出具律师函； 8.每月提供两次现场法律咨询，每次半个工作日驻点值班服务； 9.按照中心需求提供法律实务知识培训或法治宣教活动； 10.完成交办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； 11.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参加民事、刑事、经济和行政案件的仲裁、诉讼，包含8宗标的额在150万元以下的案件（单独每个法律程序为1宗案件），超过8宗案件或者标的额150万元以上的案件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中，需另行采购。</p>	1	项	140000.0000	人员要求：4 服务开始时间：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	¥140,000
合计	¥140,0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拾肆万元整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



费用等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其他支付方式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，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延迟了付款的，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。2、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3、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费用：2025年12月31日前经乙方书面请款可支付8月至11月共计四个月的咨询费46666元，第二期费用：2026年7月31日合同服务期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支付余款93334元。4、140000元包含代理8宗标的额在150万元以下的案件（单独每个法律程序为1宗案件），超过8宗案件或者标的额150万元以上的案件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中，需另行采购。如服务期间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民事、经济和行政案件的仲裁/诉讼案件不足8宗案件（单独每个法律程序为1宗案件），本合同140000元总费用不调减。

### 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中山市

### 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- 3.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#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- 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- 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- 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3.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4.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## 七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5%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

(以下无正文)

